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2010，42 卷，2 期，253-276 頁

兒童隱藏情緒理解之研究^{*}

陳佑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金瑞芝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本研究以年齡、性別和情境為變項，探究兒童隱藏情緒之理解情形。研究發現在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區辨方面，兒童的年齡愈大，愈認為情境有隱藏情緒的需要，且兒童較易在自我保護和負向情緒情境當中認為有隱藏情緒的需要。此外，在利社會情境當中，八歲兒童較六歲兒童更認為有隱藏情緒的需要；而在自我保護情境當中，六歲兒童較四歲兒童更認為有隱藏情緒的需要。另一方面，女孩在負向情緒情境當中較在正向情境當中更容易認為有隱藏情緒的需要。在隱藏情緒方式的理解方面，年齡愈大的兒童愈能夠瞭解有效的隱藏情緒方式，且兒童在自我保護和負向情緒情境當中，更能夠瞭解有效的隱藏情緒方式。最後在隱藏情緒程度的理解方面，兒童在負向情緒情境所認為之替代情緒表達程度，較在正向情緒情境來得強。

關鍵詞：兒童、隱藏情緒、情緒表達規則

情緒是一個人最直接、具有生理基礎的反應，透過笑容，可以表達出我們內心的快樂；透過哭泣，可以抒發我們心中的不愉快。人們早在嬰兒時期，即能對於外在環境的刺激，透過臉部表情、聲音、語彙或是肢體動作等等，來表達他們內在的感受。如嬰兒在第三個星期左右，開始有「真正」的社會性微笑；四個月大時會出現生氣、驚訝的樣子；滿週歲左右時會清楚的看到害怕和害羞的表情（Camras, 1988; Izard & Malatesta, 1987; Malatesla, 1988; 引自簡淑真，2001）。兒童一開始的情緒表達往往是外顯而直接的，但是隨著年齡漸長，他們與他人之間的直接互動機會也愈來愈多，這些互動的經驗，也使得兒童學習到了怎樣的情緒表達，才是最適宜的。透過適當的情緒表達，除了能夠對他人表達善意、抒發心中的壓力之外，亦能夠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是以兒童對於情緒表達的理解為其日後適應能力的重要指標。

談到兒童的情緒表達理解，主要是透過與他人的互動經驗，以及在家庭當中社會化訊息的傳遞來獲取相關知識。一開始兒童逐漸理解不同情緒表達所代表的意涵，並覺察人們對於不同情緒的接受度，接著他們便覺知到人們對於單一事件，可能同時會有不同的情緒產生，甚至外顯的情

* 本論文係陳佑甄提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之碩士論文的部分內容，在金瑞芝副教授指導下完成。

本篇論文通訊作者：陳佑甄，通訊方式：kinki.tsuyo@msa.hinet.net。

緒表達不見得必須與內在真實感受一致（莊琇琇、黃世琤，1997）。而內外在感受的不一致，便是隱藏情緒的內涵，合宜的情緒表達對於兒童的社會生活以及適應能力皆有非常大的助益，因此隱藏情緒為情緒表達理解相當重要的一個面向。

隱藏情緒會因情緒的本質及情境的需要而有所不同。例如 Harris、Donnelly、Guz 與 Pitt-Watson，以及鄭麗文的研究皆指出，兒童傾向於隱藏他們的負向情緒更勝於正向情緒，其與負向情緒往往較難為他人所接受有關 (Harris, Donnelly, Guz, & Pitt-Watson, 1986; 鄭麗文, 1993)。此外，兒童有時亦會在解讀情境訊息之後，為了因應情境需要，而選擇依循某些情緒表達規則來表達他們的情緒。從過去文獻可發現，兒童隱藏情緒的理由，大致上可區分為兩大類：利社會和自我保護 (Gnepp & Hess, 1986; 林芋妤，2003；鄭麗文，1993)，但關於兒童在何種情境下較早發展出隱藏情緒的理解，則未有定論。

此外，隱藏情緒亦會隨著兒童的年齡、性別以及所處地區之文化價值觀而有所差異。在年齡的差異方面，兒童從四歲開始即對隱藏情緒有一些理解，且隨著兒童的年齡愈大，對真實與外顯不一致情緒的理解也愈佳 (林芋妤，2003；鄭麗文，1993；Genpp & Hess, 1986; Harris et al., 1986; Misailidi, 2006; Saarni, 1979; Saarni, 1984)。至於隱藏情緒與性別的關係，探討情緒社會化的歷程的研究顯示，母親對男孩的負向情緒較包容，對女孩的負向情緒則更加地注重 (Kuebli, Butler, & Fivush, 1995)；且和男孩相比，父母對女孩更強調情緒的社會關係層面 (Fivush, 1993)。由此可知，社會對於男女情緒表達的期待是不同的，因此男女孩被教導的情緒表達方式和強度，乃至於該如何隱藏和外顯情緒的表達強度，也會有所差異。

當然，隱藏情緒是反映情緒表達規則，而其更反映社會文化價值。東方社會強調兒童有教養、有禮貌、要顧自己面子，也要給他人面子；相較之下，西方社會則較少提及這些部分，但這些文化價值確實會對兒童選擇隱藏情緒與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故在探究兒童對隱藏情緒的理解時，也應納入考量。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探討年齡、性別和情境因素與兒童隱藏情緒理解之關係。

文 獻

一、隱藏情緒與情緒表達規則

一般而言，隱藏情緒指的是一個人基於某種目的，控制自己的情緒表達，使得內外在情緒呈現不一致的狀態，且人們往往會依據情緒表達規則來控制他們的情緒表達。情緒表達規則最早由 Ekman 與 Friesen 在其跨文化研究中提出，所謂情緒表達規則，是文化賦予或個人界定的指引，引導人們如何及時地調整情緒的表達 (徐琴美、鞠曉輝，2005)。Ekman 與 Friesen 著眼於情緒調節的觀點，於 1969 年將表達規則細分為以下四個類別 (Saarni, 1979)：

- 1.增強某種情緒的表達。
- 2.減弱某種可能發生的情緒。
- 3.中立化可能產生的臉部表達。
- 4.在一個情境中，藉由替換另一種情感表達來掩飾一個人的情緒反應。

由此可知，隱藏情緒與情緒控制息息相關。

最初自發性情緒表達控制的表現形式之一，便是兒童假裝出特定情緒表達之能力，不論是成人的要求下或是在遊戲過程中表現出來。Lewis 於 1993 年也指出，自發性的調節以及透過假裝來控制情緒表達，形成了使用表達規則（display rules）來改變情緒表達的基礎。當對於情緒表達的自發性因應逐漸擴展，表達規則便開始被使用。兒童學習有策略地使用情感表達—依據文化期待以及個人的目標來替換（substitute）、掩飾（mask）、減弱（minimize）或增強（maximize）表達的型態（Denham, 1998）。

當人們意識到外在的表達行為是可以假裝或修飾時，便會開始監控自身的表達行為，並選擇以一種最符合社會規範，或是最恰當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情緒，以維持自身和他人之間的良好人際關係。根據 Snyder (1974) 的看法，人們自我監控（self-monitoring）自身的表達行為，通常有以下幾個目的：

1. 藉由增強表達的呈現方式，以準確地表達一個人的真實情緒狀態。
2. 準確地表達不需要和真實情緒經驗一致之情緒狀態。
3. 適當地隱藏不恰當的情緒狀態，並呈現出無回應。
4. 適當地隱藏不恰當的情緒狀態，並表現出一種恰當的情緒。
5. 當一個人沒有任何感受，或者不回應是不恰當的表達方式時，會表現出一些情緒。

綜上所述，人們會運用表達規則來監控自身的情緒表達，使自己能夠表現出合宜的行為；而隱藏情緒就是隱匿自身的真實感受，不想讓他人察覺，以達成 Snyder 提出之第二、三、四項目的。那 Snyder 所提出的第一項目的，與隱藏情緒、情緒表達規則的關連為何？Denham (1998) 定義情緒表達規則是控制情緒表達的時間、地點、方式等原則，且認為隱藏情緒不是修飾情緒表達的唯一途徑，尤其當真實感受是被認可的時候，個體也會更加精確地表達出來，她稱之為一般性的情緒表達規則（general display rules）；其指的是社會容許的、不需要控制的情緒表達規範，例如在家慶生會中，兒童想興奮地對壽星大喊生日快樂，此種看法與 Snyder 的第一項社會目的相呼應。

與 Denham 觀點相呼應的學者還有 Banerjee (1997a) 與 Gosselin、Warren 與 Diotte (2002)。Banerjee (1997a) 研究將需要隱藏、容許表現的情境設計成假設情境故事，詢問幼兒故事主角是否該表達情緒？結果發現四分之三的學前幼兒能瞭解在需要隱藏的情境比容許表現的情境，更需要修飾其外顯的情緒。Gosselin、Warren 與 Diotte (2002) 認為 Ekman 與 Friesen 所提出的增強、減弱、中立、替換等表達規則中，增強是讓真實情緒更加明顯，並不是一個修飾真實感受的有效策略。

綜觀上述文獻，可得知情緒表達規則是個體所處文化或個人經驗所指引之表達情緒原則，個體於生活情境中往往基於某些目的，而據以控制自己的情緒表達，以達成其目標。而情緒表達規則中，有些是容許個體在情境中表現真實感受的，更有約束個體要修飾真實感受、以不一致的外顯情緒來呈現的規則；而隱藏情緒就是屬於後者的功能，約束個體隱匿內在真實感受、以減弱、中立、替換等方式修飾外顯情緒，以達個人目標。

本研究依循 Denham 的觀點，隱藏情緒的定義如下：一個人為了某種目的，監控自身的情緒表達，調整其內在真實感受所可能引發的外顯臉部表情，使得外顯情緒的程度減弱或呈現出無表情，或以另一種替代的情緒作為表達，以掩飾其內在真實感受，而不讓他人察覺出其內在真實情緒狀態。

二、隱藏情緒的理解

在西方探討隱藏情緒的文獻，皆以探究兒童情緒表達規則知識（knowledge of display rules）為主題。究其理由，西方學者大多將情緒表達規則焦點放在真實與外顯不一致的範疇，並未考量一般性的情緒表達規則，因此情緒表達規則知識則為兒童對真實與外顯情緒不一致及其理由之理解（Gosselin et al., 2002; McDowell & Parke, 2000; Misailidi, 2006; Saarni, 1999）。

國內文獻方面，鄭麗文（1993）聚焦在區辨真實感受與表面情緒的能力，涵蓋兒童對真實與外顯不一致、表面情緒有誤導作用的理解；林芊妤（2003）及莊琇琇、黃世琤（1997）都探討兒童對真實與外顯不一致及其理由的理解，只是前者稱之為隱藏情緒的能力，後者視為隱藏情緒的概念。

不論東西方文獻，研究主要的重點大多在於探究兒童是否能夠區分真實感受與表面情緒之間的不一致、及解釋不一致的理由，唯詞彙不同。本研究如前述，擬根據 Denham (1998) 觀點，其將情緒表達規則定義為控制情緒表達的時間、地點、方式等原則；因此，情緒表達規則的知識，除了對真實與外顯不一致的情緒理解以外，還包括能辨別情境（即需要表達與真實感受不一致的外顯情緒之情境）、及對方式的瞭解。更進一步地，研究者基於下列三個理由來凝聚研究焦點：

第一，國內外文獻在探討兒童對不同情境中之真實與外顯情緒不一致的理解，皆以假設情境故事為測量方法，從兒童判斷故事主角之內在真實感受與外顯臉部表情是否不一致為結果之依據；本研究亦採此方法，請兒童判斷故事主角的想法和感受，作為兒童是否能理解的依據。

第二，探討情緒理解發展的學者如 Banerjee (1997b)，認為兒童情緒知識的發展中，對動機及意圖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能增進兒童對他人情緒表達或理由的瞭解。因此，研究者認為，若兒童能判斷情境會有隱藏情緒的需要，產生隱藏情緒的動機，則兒童更能充分反應其對隱藏方式的理解，是以本研究與過去文獻不同之處，加入兒童對故事主角隱藏情緒需要的判斷，以反映兒童是否能區辨情境（亦即瞭解處於該情境的個體有隱藏情緒的需要）。

第三，基於過去文獻已針對真實與外顯情緒不一致有充分的探討，本研究的重點不再針對不一致的理解做探究，而是以隱藏情緒方式的理解為主；亦即兒童認為情境故事主角會以何種外顯臉部表達來隱藏，以反映兒童對於有效方式的理解。

值此之故，本研究將隱藏情緒的理解，定義為兒童能辨識情境中有隱藏情緒的需要，而衍生隱藏情緒的動機；及當有隱藏情緒的動機之後，能瞭解什麼樣的隱藏情緒方式才能有效隱藏其真實感受。

三、情境與隱藏情緒的關聯

隱藏情緒是因應情境需要而來，因此情境與兒童隱藏情緒的理解息息相關，以下將分別針對情緒本質、情境類別做進一步的探討。

（一）情緒本質與隱藏情緒

談到隱藏情緒，被隱藏的情緒是關鍵。過去研究在探討兒童的隱藏情緒時，會將引發兒童隱藏情緒的情境，依照兒童在情境當中可能會產生的真實感受，分為正向情緒及負向情緒的情境。所謂正向情緒情境，指的是兒童在情境當中的真實感受為正向情緒（如高興、快樂）；而負向情緒情境，則是指兒童在情境當中的真實感受為負向情緒（如難過、生氣）。

學者如 Harris 等人（1986）在研究當中，將引發兒童隱藏情緒之情境故事內容，分為四個正向情緒情境以及四個負向情緒情境，其發現四歲兒童大部分只有在負向情緒情境中，能區分主角看起來的樣子以及其真實的感受是不同的；然六歲的兒童則不論在負向、正向情緒情境中，皆能區別真實與表面情緒的差異，唯仍對於負向情緒情境之解釋較為準確。此外，無論是四歲、六歲或是十歲的兒童，對於負向情緒情境的解釋皆比正向情緒情境的解釋來得準確。Josephs (1994) 的研究亦顯示，年幼的兒童更容易理解負向情緒情境。

國內學者如鄭麗文（1993）的研究也發現在負向情緒情境中，台北市兒童的推理顯然比屏東縣學前兒童正確。此外，台北市學前兒童對於負向情緒情境的推理，比對正向情緒情境的推理正確。由此可知，兒童在負向情緒情境中的推理，表現優於正向情緒情境。由上述研究者的研究結果看來，情境當中情緒的本質為正向或負向，確實會影響兒童對於真實感受與表面情緒之區辨。

（二）情境類別與隱藏情緒

Saarni 於 1981 年提出，人們會因為許多理由控制他們的情緒表達，利社會（prosocial）和自我保護的因素皆有（Gnepp & Hess, 1986）。而在 Saarni (1979) 的研究當中，將兒童所提出的隱藏情緒理由區分為以下四種類別：(1) 自尊 (self-esteem category)：著重在自尊的維持。例如：他在自誇自己有多棒之後馬上顯露出缺失，這是十分愚蠢的。(2) 避免麻煩(trouble avoidance category)：避免更大的麻煩或更糟的情況。例如：如果他表現出害怕，別人一定會打他。(3) 關係 (relationship category)：著重在與關係相關之因素。例如：你不會想要傷害到阿姨的感受。(4) 維持規範 (norm maintenance category)：注重角色的約束與常規的維持。例如：你用此種方式表現出感受是不禮貌的。Saarni (1999) 進一步指出此四種類別為兒童隱藏情緒的四個主要理由，且研究結果發現 43% 的兒童隱藏情緒的理由為避免麻煩，30% 為維持自尊，19% 為關係相關因素，以及 8% 為維持規範。

在國內研究方面，鄭麗文（1993）依據訪談兒童的資料，也將兒童隱藏情緒的理由分為「利社會」（包括「保護他人免於苦惱」、「遵守規範」）及「自我保護」（包括「維護自尊」、「避免麻煩或遭受更壞後果」、「為維繫關係而委屈求全」，及「以委婉的方式達成目的」四種）。與 Saarni (1979) 所提出的兒童隱藏情緒理由類型不同的是，鄭麗文另外提出了「保護他人免於苦惱」以及「以委婉的方式達成目的」等兒童隱藏情緒的理由類型，這些理由似乎更以他人立場為出發，並考量到他人的感受。而在林莘好（2003）研究的分類中，「自我保護」又細分為外顯行為、內在情緒反應以及維護友誼；而「利社會」則細分為外顯行為、內在情緒反應以及體諒。其中「體諒」亦未出現在 Saarni 的研究當中兒童隱藏情緒之理由類型之中。

雖然引發兒童隱藏情緒之理由無論在國內外，大致上皆可區分為「利社會」與「自我保護」兩大類，但是在「保護他人免於苦惱」或是「體諒別人」等這些需要站在別人的立場去同理別人、以他人福祉為依歸來考量到他人感受方面，在西方文獻並未著重，但這在東方的文化當中卻是常常被強調且重視的，而這可能與東西方文化背景不同所造成的價值觀差異有關。因此，在考量兒童基於何種理由產生隱藏情緒的動機時，除了以「利社會」和「自我保護」作為情境設計的基本架構之外，在情境內容的安排上亦需將東方文化價值觀的差異納入作為考量。

（三）文化價值觀的影響

談到中華文化，就必須先從主導中華文化價值觀體系的儒家思想來看。儒家的社會理論，是以人與人間的關係為起點的。而要有關係，則必須有交換行為 (exchange behavior)，假設無交換行為，則一切關係無從發生，一切人倫也無從建立（金耀基，1988）。在人與人相處之道方面，儒家特別重視以禮待人、禮尚往來，待人接物必須時時考量到他人，並懂得互相體諒，透過雙方之間善意的交流，良好的關係得以維繫。

而在中華民族的社會當中，特別重視「人情」與「面子」。「人情」和「面子」也是了解中華民族社會行為的兩個核心概念（黃光國，1988）。正因為這兩者在我們中華民族的社會當中佔有一定的重要性，因此人們在互動時，會以此作為考量，在某些情境當中隱藏自己的真實感受，來為他人保留面子，為別人做人情，使得自己與他人之間得以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例如人們會在了解他人的難處之後，為了要替對方顧及面子而選擇修飾自己的情緒表達，使得他人不會因此感到難受或難堪；或者是基於人情的考量，認為當別人有恩於我時，我也要同樣予以回饋，而有了禮尚往來的想法。而本研究為了反映華人社會中的考量他人情面和人我互惠往來的思維特質，將「體諒別人」和「禮尚往來」分別納為研究情境設計，兩者皆屬利社會情境。

因此，本研究在探究兒童對隱藏情緒之理解時，研究設計擬將情緒本質（正向情緒與負向情緒）、情境類別（利社會與自我保護）納入自變項以做深度分析。而在情境類別部分，則融合上述學者之研究設計以及東方社會之文化價值觀，將情境分為體諒別人、維持規範、禮尚往來、維持自尊、避免麻煩及維持友誼六種類別，其中前三者為利社會情境，而後三者為自我保護情境。

四、隱藏情緒與年齡、性別之關係

（一）隱藏情緒與年齡的關係

過去探討情緒表達規則知識或隱藏情緒的文獻，多聚焦有關表面情緒與真實不一致的理解。而根據許多在兒童心智理論上的研究指出，即使是只有三到四歲的幼兒，他們已經開始區分心理領域和其他領域的不同（Harris et al., 1986）。如 Harris 等人的研究發現四歲的幼兒對於表面情緒與真實情緒之間的區分，已有一些了解，而到了六到十歲時，他們對於這兩者之間的區別會評斷得更正確。此外，Misailidi (2006) 的研究也指出，兒童區辨表面與真實情緒的能力，在四至六歲之間快速地發展，甚至大部分五至六歲的兒童在研究過程中皆表示故事主角可能會表達出和真實感受相反之情緒。

在國內學者方面，鄭麗文（1993）以四歲、六歲的兒童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大多數六歲和少部分四歲學前兒童已能了解真實感受與表面情緒可以不一致，而且六歲兒童在情緒的選擇和推理上都比四歲兒童正確。由此可知，即使是四歲的兒童，對於真實感受與表面情緒之間的區分，已有一些理解。而莊琇琇與黃世琤（1997）和林芊妤（2003）同樣以六歲、國小三年級和六年級的兒童為對象進行研究，兩者皆發現國小三年級和六年級的兒童在隱藏情緒能力上面，並無顯著差異，但僅有林芊妤的研究結果顯示國小三年級兒童之隱藏情緒能力大於六歲兒童。

綜合以上研究可得知，四歲左右的兒童即能對表面情緒與真實情緒之間的區分有一些了解，而此能力大約在國小三年級左右便趨於穩定。至於六歲兒童與國小三年級兒童之間隱藏情緒能力究竟有沒有差異，則沒有定論。因此，本研究依循過去文獻之研究結果，以四歲、六歲及八歲兒童為研究對象，企圖再次檢視此三個年齡層兒童隱藏情緒的理解情形。

Saarni 於 1981 年的研究當中曾提出個體會基於自我保護及利社會的目的而控制外顯情緒的表達，國外文獻視為表達規則的類型，亦為國內文獻隱藏情緒的理由類別。Saarni 認為兒童對於自我保護會早於利社會情境的理解，且小於六、七歲的兒童可能只了解自我保護的情境（Gnepp & Hess, 1986）。但是在 Gnepp 與 Hess 的研究當中，卻發現兒童對於利社會情境的了解，會比自我保護要來的多。Gnepp 與 Hess 認為，兒童往往被直接教導要修正他們的表達行為，以保護他人的感受；但兒童卻只能靠自身的經驗自我學習如何調整他們的表達行為來保護自己；因此，兒童對於利社會表達規則的習得會早於自我保護。針對此點，Gosselin 等人（2002）卻認為，雖然利社會表達規

則常是直接被父母或教育者所教導的，但在許多場合當中，兒童也能學習並經驗到自我保護的規則。例如他們發現隱藏自身的情緒能夠使自己獲得一些好處，像是得到他人的注意或是幫助等；此外，兒童也從同儕身上發現當毫無保留地表達自身感受時，可能會帶來負面的影響，像是被他人取笑或欺負等。而這些經驗可彌補自我保護表達規則的學習較無法以口語傳達之不足，因此利社會表達規則之發展並不一定會早於自我保護表達規則，甚至 Josephs (1994) 與 Misailidi (2006) 的研究還指出，兒童利社會與自我保護表達規則之發展是並進的。

Gnepp 與 Hess (1986) 從社會化的歷程來談，他們認為兒童會先習得利社會而後習得自我保護表達規則，與 Saarni 於 1981 年、Gosselin 等人 (2002) 及 Misailidi (2006) 的觀點不同。然而若從認知發展的角度來看，根據皮亞傑之認知發展階段，三至六歲的兒童正處於第二個認知發展階段—運思前期，這個階段的兒童是自我中心的。他們由於集中於自己的觀點，因此無法同時考慮別人的觀點，從他人的立場看事情 (Pa palia & Olds, 1992/1994)。同時依據 Selman 角色取替的階段，四至六歲的兒童認為自己的觀點是唯一的觀點 (Pa palia & Olds, 1992/1994)。因此愈年幼的兒童在看待事情時，愈容易從自己的角度為出發；對他們而言，站在他人的立場來為他人著想，是一件困難的事。等到兒童年紀漸長，他們比較能夠從他人的角度出發，為別人著想。因此若從 Selman 觀點取替能力發展來看，應該是自我保護表達規則發展在前，而利社會表達規則發展在後。

綜合上述，本研究的目的之一，在釐清不同年齡兒童在辨識利社會及自我保護情境中隱藏情緒的需要方面，其年齡差異為何？

(二) 隱藏情緒與性別的關係

不少學者在研究兒童的隱藏情緒時，都將性別這個變項納為研究探討的重點。許多學者以收到失望禮物的情境來探究不同性別兒童之隱藏情緒表現，如 Saarni (1984) 的研究發現，在收到失望禮物時，較年長的兒童，特別是女孩，會比較常出現正向的表達；而最常出現負向行為的是年幼的男孩。Cole (1986) 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在收到失望禮物時，女孩比男孩更常微笑，而且是完整的微笑 (fuller smiles)。女孩無論是在收到喜歡的禮物，或是收到失望的禮物時，出現的笑容一樣多；但 Cole 指出性別的差異主要顯現在笑容的強度上，而非笑容持續的時間。而在 Davis (1995) 的研究當中也發現類似的結果，當女孩收到不吸引人的禮物時，比男孩出現較少的負向行為；而這兩個不同性別的群體在收到吸引人的禮物時，在正向及負向的表達上面沒有差異。此外，Hall 於 1984 年指出過去許多研究皆認為女性比男性更善於臉部表達，且對於他人的臉部表達是更敏覺的。舉例來說，女性較男性更不會表現出生氣情緒，而是更常表現出正向的情緒以及微笑 (Barr & Kleck, 1995)。

從上述研究可知，兒童對如何隱藏的理解，可以從方式和程度去探討。上述觀察文獻只呈現兒童以替換來隱藏真實感受，而 Gosselin 等人 (2002) 指出在減弱、中立和替換三種方式中，中立是最常被兒童選擇的策略；在性別差異方面，發現較年長的男孩和女孩分別在正向情緒情境以及負向情緒情境最常選擇以中立隱藏其真實感受。此外，在負向情緒情境當中，年長的男孩較女孩更常使用替換的策略隱藏情緒。

上述的研究結果大部分皆顯示，當兒童身處於負向情緒情境或是利社會情境時（例如：收到失望禮物），女孩會比男孩出現較多的正向行為、較少的負向行為。Josephs (1994) 亦提出女孩比男孩更被教導要有禮貌，且不能傷害到他人的感受，因此造成女孩比男孩更善於隱藏情緒。但是 Saarni (1984) 却認為性別差異比較是動機上的，而非在能力上的差異。在 Saarni 的研究當中發現，雖然女孩比男孩在收到失望禮物更會展現正向情緒，但是他們對於情緒表達規則的了解並無不同，Saarni 認為這可能是受到性別角色社會化所影響。除了 Saarni 之外，Harris 於 1991 年也提出

類似的觀點，認為性別差異不是由於男孩和女孩對情緒表達規則知識的掌握存在差異，而是由於性別角色影響了男孩和女孩使用表達規則的動機（史冰、蘇彥捷，2005）。根據過去探討性別與兒童隱藏情緒之文獻，男女兒童的差異是在動機（即情境是否需要隱藏情緒）、方式或程度（亦即兒童外顯情緒的表達程度），尚待釐清。因此，本研究目的之二，擬針對男孩、女孩在辨識情境需要、隱藏情緒方式及程度，做進一步的探討。

關於隱藏情緒的方式和程度，除了 Gosselin 等人和 Cole 探討其與性別之關聯外，較少研究探討其與年齡的關係；故本研究擬補過去文獻之不足，探討不同年齡兒童對隱藏情緒方式和程度的理解之差異情形。

本研究擬出以下研究問題：

1. 不同年齡、性別的兒童在不同情境（利社會及自我保護、正向及負向情緒）中，對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區辨是否有差異？
2. 不同年齡、性別的兒童對不同情境之隱藏情緒方式的理解是否有差異？
3. 不同年齡、性別的兒童對不同情境之隱藏情緒程度的理解是否有差異？

方 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立意取樣的方式，以台北縣市三間私立、一間公立幼稚園的四歲（平均四歲七個月）與六歲（平均六歲三個月）兒童，以及台北縣某公立國小三年級學童（平均八歲九個月）為研究對象，共分為三個年齡層。每個年齡層均有五十一位的兒童接受研究者一對一的訪談，男孩共計七十五人，女孩共計七十八人。

二、研究工具

（一）情境故事

本研究將情境變項分為情境類別（利社會、自我保護）以及情緒本質（正向、負向），來進行兒童隱藏情緒理解之探究。

六種不同類別的情境故事分別為：1.體諒別人（自己被老師稱讚了很開心想和好朋友分享，但好朋友剛被老師責備了正感到難過）；2.避免麻煩（看到平日常欺負自己、讓自己感到討厭的同學跌倒了，且樣子很滑稽讓人想笑）；3.維持友誼（和好朋友吃飯時，好朋友的臉上黏了很多飯粒，樣子看起來很好笑，但是對方自己卻不知情）；4.維持規範（收到阿姨送的生日禮物，但自己卻不喜歡）；5.禮尚往來（同學想向自己借最心愛的玩具玩，心裡不太願意，但是對方以前也曾經借自己玩具玩）；6.維持自尊（老師請自己去一間教室拿東西，但是那間教室又黑又暗，心裡很害怕不敢一個人去）。

在情境類別部分，依據情境故事主角隱藏情緒的理由，分為利社會情境及自我保護情境。其中體諒別人、維持規範及禮尚往來為利社會情境；而避免麻煩、維持友誼及維持自尊為自我保護情境。

在情緒本質部分，依據情境故事主角所可能產生之真實情緒本質，分為正向情緒情境（主角之真實感受為正向情緒）以及負向情緒情境（主角之真實感受為負向情緒）兩種。其中，正向情緒情境包含體諒別人、避免麻煩及維持友誼三種情境；而負向情緒情境則包含維持規範、禮尚往來及維持自尊。

（二）情緒臉譜

本研究以情緒臉譜來幫助兒童指認情緒故事主角之外顯情緒，而根據本研究隱藏情緒的定義，兒童會以替代另外一種情緒、減弱外顯情緒之程度或呈現出無表情來隱藏內心感受。因此，外顯情緒的臉譜包括不同情緒種類及情緒表達程度；種類共分成「高興」、「生氣」、「難過」、「害怕」以及「無表情」五種。至於隱藏情緒程度方面的研究工具，則在一長條紙上呈現大、中、小三種不同大小的圓圈，分別代表「非常」、「普通」和「一點點」三種程度，藉由這些大小不同的圓圈讓兒童選擇他們所欲表達之外顯情緒程度。

三、施測流程

本研究施測流程皆由研究者親自執行。由於研究者與受試兒童之間並不熟悉，為了擔心兒童對研究者產生陌生感而影響其作答，故於正式研究流程展開之前，先與兒童進行閒聊，以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和兒童建立良好的關係。接著，研究者請兒童分享自己隱藏情緒的經驗之後，便以情境故事圖做為輔助，對兒童講述情境故事的內容。研究者先呈現一個檢測情境故事作為模擬，幫助兒童熟悉及了解整個施測程序後，才開始進行六個情境故事的訪談。研究者採用平衡設計之方式來決定陳述的順序，以減少研究誤差。為了讓兒童能夠推論情境故事主角的反應，更融入於情境當中，因此研究者呈現給兒童之情境故事主角性別會與受試兒童的性別一致。

講述完情境故事內容之後，便進行訪談問題。本研究訪談內容之重點在於三部分：首先，兒童對故事主角是否有隱藏情緒之動機，以反映兒童對情境中隱藏情緒需要之辨識的依據；其次，兒童在判斷主角有隱藏情緒動機之後，選擇故事主角外顯及真實的情緒表情，以反映兒童對隱藏情緒方式的理解；其三，當兒童選擇為替換的隱藏情緒方式（外顯與真實之情緒向度不同，例如以快樂替代難過），則會選擇的外顯情緒程度為何，以反映兒童對隱藏情緒程度的理解。以體諒別人情境及男童為例，訪談問題依序陳列如下：

- (一) 小強為什麼心情很好？（記憶問題）
- (二) 小明為什麼快要哭出來？（記憶問題）
- (三) 當小強被老師稱讚的時候，你覺得他心裡會覺得？（故事主角之內在真實感受）
- (四) 你覺得小強想不想讓小明知道他心裡的真正感受？（動機問題）
- (五) 為什麼小強想/不想讓小明知道他心裡的真正感受？（理由）
- (六) 如果小強想/不想讓小明知道他心裡的真正感受，你覺得小強的臉上會出現什麼表情？（方式問題）
- (七) 那麼你覺得小強的臉上會出現一點點____、普通____，還是非常____的表情？（____的內容與兒童在第3題的回答一致）（程度問題）
- (八) 為什麼你覺得小強會出現這一種表情？（方式、程度之理由）
- (九) 你覺得小明會認為小強心裡的感受是？（檢驗問題）
- (十) 為什麼小明會認為小強心裡的感受是____（空白的內容根據兒童的回答）？（檢驗問題）
- (十一) 而小強心裡的真正感受是？（檢驗問題）

其中，記憶問題（問題一、二、三）為確認兒童對於故事內容有充分了解，接著詢問關於動機（問題四、五）、方式（問題六、八）、程度（問題七）。由於研究樣本有包括學前幼兒，考量其口語表達能力可能影響其對理由的說明，研究者以三項檢驗問題（九、十、十一）來確認兒童是否理解真實與外顯情緒不一致，以決定是否給予兒童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區辨、方式或程度之分數。換言之，若兒童能理解不一致，表示其雖解釋不出理由，但理解隱藏情緒的需要及表現方式。另外，為了解兒童對於真實感受與外顯情緒之間是否有產生混淆的情形，故在前兩個檢驗問題結束之後，緊接著以「而小強心裡的真正感受是？」，這個問題確認兒童所回應之故事主角真實感受與其一開始的回答一致。

四、資料處理

關於兒童區辨情境中隱藏情緒需要的計分方式，判斷故事主角有隱藏情緒動機者得 1 分（第四題答不想，且第五題說出理由者），無動機者得 0 分（第四題回答想）。在隱藏情緒方式的理解方面，則依據兒童所採取之隱藏情緒策略給予不同的分數；根據 Gosselin 等人（2002）的研究指出，中立是最有效的隱藏情緒方式；而替代是將真實感受以另一種情緒展現出來，因此也是有效的隱藏情緒方法。因此，此處以兒童能理解有效的隱藏情緒方式為計分依據，亦即以無表情或替代情緒回應者得 3 分，減弱外顯情緒程度者得 2 分，再根據第八題解釋理由的完整性來幫助判斷，若理由不完整者則扣一分。在隱藏情緒程度之理解方面，由於減弱情緒的程度對兒童而言較為抽象，且無表情亦無程度可區辨，因此僅有在兒童選擇以替代的情緒時，才讓兒童以圓圈大小表達外顯替代情緒的程度（第七題關於程度之回答為「非常」者得 3 分、「普通」者得 2 分，「一點點」者得 1 分）。研究者算出兒童在六個情境三個面向之得分，再依據情緒本質和情境類別等屬性，加總為三面向的總分。

然而，當兒童說出故事主角之隱藏情緒動機，並不是研究者所預設的情境理由時，研究者便依據兒童所回應之內容作為情境類別的分類標準，而不將採取原先歸類之情境類別（例如在利社會情境中的維持規範情境，兒童隱藏情緒的動機卻是出自於自我保護的「怕阿姨下次不送我禮物」，因此此情境便歸類為自我保護情境，而非歸類為原先設定的利社會情境）。此外，有時兒童回答故事主角的真實感受並未如研究者對情境的預設（例如在避免麻煩情境中，兒童看到他討厭的人跌倒並不會感到高興，而是會感到難過），進而導致隱藏情緒的情境需要消失。當此種情形發生時，研究者將兒童於該情境之回應，以遺漏值的方式來處理。

計分之信度考驗部分，本研究是以評分者一致性之方式來進行。研究者與另一名修讀幼兒教育的研究生一同擔任評分者，在告知其評分標準之後，分別將四歲、六歲以及八歲受試者之訪談資料，各抽取一半予以評分，之後採取百分比一致性計算。無論是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區辨、方式或是程度，皆獲得相當高之評分者一致性（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區辨：四歲 = .993；六歲 = .993；八歲 = 1；隱藏情緒方式：四歲 = .932；六歲 = .958；八歲 = .918；隱藏情緒程度：四歲 = .973；六歲 = .965；八歲 = .945）。

資料分析時，則分別以二因子混和設計變異數分析不同的自變項在這三個面向的差異情形。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以年齡、性別以及情境（情境類別、情緒本質）為自變項，探討這些變項在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區辨、隱藏情緒方式的理解、及隱藏情緒程度的理解之差異情形。

一、不同年齡、性別兒童在不同情境中，對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區辨的差異情形

（一）年齡與情境類別（利社會、自我保護情境）之差異

從表 1 呈現各年齡層兒童判斷故事主角區辨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得分，首先在區辨情境需要方面，隨著年齡愈大，兒童的平均數也愈高（八歲 = 5.14；六歲 = 4.42；四歲 = 2.41）；此外，兒童在自我保護情境的平均數高於利社會情境（利社會情境 = 1.73；自我保護情境 = 2.25）。表 2 為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結果發現不同年齡的兒童在隱藏情緒情境需要的判斷方面，達到顯著水準 ($F = 42.160, p < .001$)，顯示隨著兒童的年齡愈大，越認為情境有隱藏情緒的需要（八歲 > 六歲 > 四歲）。除此之外，不同情境類別亦達到顯著差異 ($F = 14.176, p < .001$)，顯示兒童認為在自我保護情境當中，會較利社會情境更有隱藏情緒的需要。

而年齡與情境類別在隱藏情緒情境需要區辨之交互作用，亦達到顯著差異 ($F = 5.331, p < .01$)。繼續以進行單純主要效果進行檢定，發現在利社會情境中，八歲兒童對情境需要之區辨高於六歲兒童，而六歲與四歲兒童則沒有差異；另外，在自我保護情境當中，八歲和六歲兒童沒有差異，而六歲兒童對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區辨高於四歲兒童。

（二）年齡與情緒本質（正、負向情緒）之差異

從表 1 得知兒童在負向情緒情境當中，比正向情緒情境之平均數來得高（正向情緒情境 = 1.87；負向情緒情境 = 2.12）。根據表 2 的結果，發現年齡和情緒本質有主要效果（年齡 $F = 42.160, p < .001$ ；情緒本質 $F = 10.366, p < .01$ ），顯示年齡愈大的兒童，愈會認為情境有隱藏情緒之需要，且兒童認為在負向情緒會比在正向情緒情境，更有隱藏情緒之需要。至於交互作用，則未達到顯著差異。

（三）性別與情境類別（利社會、自我保護情境）之差異

依據表 1 描述統計，男孩在情境需要區辨之得分較女孩高（男孩 = 4.11；女孩 = 3.88）；且無論男女兒童，在自我保護情境得分，皆較在利社會情境來得高（男孩之利社會情境 = 1.72，自我保護情境 = 2.36；女孩之利社會情境 = 1.73，自我保護情境 = 2.15）。以性別為自變項，利社會和自我保護情境隱藏情緒需要判斷之得分為依變項，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之分析，結果顯示情境類別對隱藏情緒情境需要判斷有主要效果 ($F = 14.176, p < .001$)，如表 2 所示，不論男女兒童都認為在自我保護情境比在利社會情境，更有隱藏情緒的需要。

（四）性別與情緒本質（正、負向情緒）之差異

將性別、情緒本質與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區辨得分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分析，結果顯示情緒本質有主要效果 ($F = 10.366, p < .01$)，且性別與情緒本質之交互作用，亦達到顯著差異 ($F = 6.467, p < .05$)；表示兒童在不同情緒情境中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判斷，會因為性別而有所改變。在進行

單純主要效果檢定後，發現女孩認為在負向情緒情境會比在正向情緒情境，更有隱藏情緒的需要；而男孩則無此差異。

表 1 兒童隱藏情緒情境需要區辨之描述統計

變項	情境類別				情緒本質				總和			
	利社會		自我保護		正向情境		負向情境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區辨												
年齡												
八歲 (<i>N</i> = 50)	2.40	1.05	2.74	1.10	2.50	.76	2.64	.63	5.14	1.09		
六歲 (<i>N</i> = 48)	1.63	.94	2.79	1.24	2.04	.90	2.38	.84	4.42	1.46		
四歲 (<i>N</i> = 48)	1.13	.91	1.21	1.57	1.06	1.13	1.35	1.18	2.41	2.07		
性別												
男生 (<i>N</i> = 72)	1.72	1.06	2.36	1.59	2.03	1.12	2.08	1.05	4.11	1.98		
女生 (<i>N</i> = 74)	1.73	1.14	2.15	1.41	1.72	1.09	2.16	1.09	3.88	1.94		
全體 (<i>N</i> = 146)	1.73	1.10	2.25	1.50	1.87	1.11	2.12	1.07	3.99	1.96		

表 2 兒童隱藏情緒情境需要區辨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項	<i>SS</i>	<i>df</i>	<i>MS</i>	<i>F</i>
隱藏情緒情境需要之區辨				
年齡	103.293	2	51.646	42.160***
性別	.766	1	.766	.397
情境類別	20.498	1	20.498	14.176***
情緒本質	4.704	1	4.704	10.366**
年齡*情境類別	15.419	2	7.709	5.331**
年齡*情緒本質	.500	2	.250	.551
性別*情境類別	.883	1	.883	.574
性別*情緒本質	2.881	1	2.881	6.467*

p* < .05, *p* < .01, ****p* < .001

綜合上述結果，發現在兒童隱藏情緒情境需要的判斷方面，年齡、情境類別、情緒本質均達到顯著差異。換言之，隨著年齡的增長，兒童越能區辨情境之隱藏情緒需要，且兒童認為在自我保護情境及負向情緒情境，更有隱藏情緒的需要。但由交互作用結果顯示，利社會情境當中，八歲兒童對情境需要之區辨高於六歲兒童，而六歲與四歲兒童則沒有差異；另外，在自我保護情境中，八歲和六歲兒童對情境需要之區辨沒有差異，而六歲兒童高於四歲兒童。最後，女孩認為在負向情緒情境會比正向情緒情境，更有隱藏情緒的需要；而男孩則沒有差異。

二、年齡、性別、情境與隱藏情緒方式理解之差異

（一）年齡與情境類別（利社會、自我保護情境）之差異

表 3 為隱藏情緒方式理解之描述統計，顯示八歲兒童在隱藏情緒方式理解之平均數是三個年齡層當中最高的，而四歲兒童則是最低的（八歲 = 14.10；六歲 = 11.60；四歲 = 6.26）；此外，兒童在自我保護情境之隱藏情緒方式理解平均數，也高於在利社會情境（利社會情境 = 5.36；自我保護情境 = 6.78）。表 4 為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根據表 4，發現年齡有主要效果 ($F = 12.318, p < .001$)，表示兒童的年齡愈大，愈能理解隱藏情緒的有效方式。此外，在情境類別之主要效果亦達顯著 ($F = 8.633, p < .01$)，顯示兒童在自我保護情境比利社會情境，更瞭解如何有效地隱藏真實感受。

（二）年齡與情緒本質（正、負向情緒）之差異

從表 3 描述統計，兒童在負向情緒情境之隱藏情緒方式理解得分，高於正向情緒情境（正向情緒情境 = 5.58；負向情緒情境 = 6.50）。此外，從表 4 得知僅有年齡 ($F = 12.318, p < .001$) 與情緒本質有主要效果 ($F = 12.530, p < .001$)。由此可知，兒童的年齡愈大，他們愈能夠理解有效的隱藏情緒方式；且兒童在負向情緒情境會比在正向情緒情境，更瞭解有效的隱藏情緒方式。

（三）性別與情境類別（利社會、自我保護情境）之差異

依據表 3 的描述統計結果，女孩的隱藏情緒方式得分較男孩高（男孩 = 10.87；女孩 = 11.12）；且無論男女兒童，在自我保護情境之隱藏情境方式理解平均數，皆較在利社會情境來得高（男孩之利社會情境 = 5.02，自我保護情境 = 6.95；女孩之利社會情境 = 5.53，自我保護情境 = 6.57）。以性別、情境類別為自變項，隱藏情緒方式理解之得分為依變項，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之分析。結果發現性別 ($F = .020, p > .05$)、性別與情境類別之交互作用 ($F = 1.009, p > .05$) 皆未達顯著差異。顯示不同性別兒童對隱藏情緒方式的理解並無不同；且無論男孩或女孩，對在利社會或自我保護情境之隱藏情緒方式的理解並沒有差異。

（四）性別與情緒本質（正、負向情緒）在隱藏情緒方式上之差異

根據表 4，除了情緒本質有主要效果 ($F = 12.530, p < .001$)，性別和情緒本質的交互作用亦達到顯著差異 ($F = 4.460, p < .05$)。以單純主要效果檢定後，發現僅有女孩對不同情境中有效隱藏情緒方式的理解達到顯著差異 ($F = 14.292, p < .001$)。由此可知，女孩對負向情緒情境比正向情緒情境，更瞭解如何有效地隱藏真實情緒；而男孩則沒有差異。

表 3 兒童隱藏情緒方式理解之描述統計

變項	情境類別				情緒本質				總和			
	利社會		自我保護		正向情境		負向情境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隱藏情緒方式理解												
年齡												
八歲 (<i>N</i> = 49)	6.80	3.05	7.29	3.43	6.50	2.94	7.60	2.04	14.10	4.05		
六歲 (<i>N</i> = 44)	4.68	2.49	7.32	4.37	5.84	2.47	6.31	2.97	11.60	4.94		
四歲 (<i>N</i> = 23)	3.50	2.11	4.59	4.11	3.44	2.53	4.78	3.21	6.26	5.33		
性別												
男生 (<i>N</i> = 58)	5.02	3.01	6.95	4.05	5.77	2.95	6.15	2.95	10.87	5.90		
女生 (<i>N</i> = 58)	5.53	2.97	6.57	4.09	5.30	2.95	6.75	2.90	11.12	5.51		
全體 (<i>N</i> = 116)	5.36	2.97	6.78	2.05	5.58	2.91	6.50	2.88	10.99	5.69		

表 4 兒童隱藏情緒方式理解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項	<i>SS</i>	<i>df</i>	<i>MS</i>	<i>F</i>
隱藏情緒方式理解				
年齡	273.141	2	136.571	12.318***
性別	.276	1	.276	.020
情境類別	100.371	1	100.371	8.633**
情緒本質	53.054	1	53.054	12.530***
年齡*情境類別	54.938	2	27.469	2.363
年齡*情緒本質	7.740	2	3.870	.914
性別*情境類別	11.655	1	11.655	1.009
性別*情緒本質	18.200	1	18.200	4.460*

p* < .05, *p* < .01, ****p* < .001

綜合上述，年齡愈大的兒童，愈瞭解隱藏情緒的有效方式，尤其是在自我保護情境以及負向情緒情境。此外，相對於正向情緒情境，女孩更瞭解在負向情緒情境的有效隱藏情緒方式；相較之下，男孩則無此差異。

三、年齡、性別、情境與隱藏情緒程度理解之差異

(一) 年齡與情境類別（利社會、自我保護情境）之差異

表 5 顯示出兒童在隱藏情緒程度理解之得分情形，可發現隨著兒童的年齡增長，其隱藏情緒的程度得分也愈高（八歲 = 7.45；六歲 = 5.78；四歲 = 5.60）。以年齡、情境類別為自變項，隱藏情緒方式理解為依變項，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分析；結果如表 6 所示，發現無論是年齡 ($F = .202$, $p > .05$)、情境類別 ($F = 1.592$, $p > .05$) 或是交互作用 ($F = 2.761$, $p > .05$)，皆未發現顯著差異。由此可知，不同年齡兒童對替代情緒表達程度的理解並無不同，且無論在利社會情境或自我保護情境亦無差異。

(二) 年齡與情緒本質（正、負向情緒）之差異

根據表 5 的描述統計結果，可以得知兒童在負向情緒情境當中隱藏情緒程度理解之得分，較正向情緒情境來的高（正向情緒情境 = 3.33；負向情緒情境 = 5.32）。而從表 6 的統計分析結果，僅發現情緒本質在隱藏情緒程度理解方面有主要效果 ($F = 34.089$, $p < .001$)，表示兒童認為在負向情緒情境中之替代情緒表達程度要高於正向情緒情境。

(三) 性別與情境類別（利社會、自我保護情境）之差異

從表 5 可發現不同性別的兒童在不同類別之情境當中，隱藏情緒程度理解得分之高低有著不同的變化。而根據表 6 的結果，以性別為自變項，利社會及自我保護情境之隱藏情緒程度理解為依變項，以二因子混合設計分析後，發現性別 ($F = .400$, $p > .05$)、情境類別 ($F = 1.592$, $p > .05$) 及交互作用 ($F = .376$, $p > .05$) 均未達顯著差異。換言之，不同性別兒童認為之替代情緒表達程度並無不同；且男女生認為不論在利社會或自我保護情境之替代情緒表達程度並無差異。

(四) 性別與情緒本質（正、負向情緒）之差異

以性別為自變項，以正向、負向情緒情境之隱藏情緒程度理解為依變項，進行二因子混合設計變異數分析，發現僅有情緒本質有主要效果 ($F = 34.089$, $p < .001$)，顯示兒童認為在負向情緒情境中以替代情緒表達之程度要比正向情緒情境來得高。

綜合上述，發現僅有情緒本質在隱藏情緒程度理解方面有顯著差異。結果顯示兒童認為在負向情緒情境中之替代情緒表達程度要高於正向情緒情境。

表 5 兒童隱藏情緒程度理解之描述統計

變項	情境類別				情緒本質				總和			
	利社會		自我保護		正向情境		負向情境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隱藏情緒程度理解												
年齡												
八歲 (<i>N</i> = 41)	4.68	2.51	3.51	2.04	3.62	1.99	5.48	2.26	7.45	3.54		
六歲 (<i>N</i> = 18)	3.67	2.00	4.28	2.49	2.53	1.46	5.20	2.60	5.78	3.15		
四歲 (<i>N</i> = 11)	4.00	1.79	4.73	2.65	3.62	1.94	5.08	2.56	5.60	3.93		
性別												
男生 (<i>N</i> = 35)	4.11	2.08	3.86	2.43	3.37	2.03	4.87	2.57	6.17	3.72		
女生 (<i>N</i> = 35)	4.60	2.49	3.86	2.21	3.30	1.75	5.81	2.09	6.68	3.48		
全體 (<i>N</i> = 70)	4.36	2.29	3.86	2.30	3.33	1.88	5.32	2.38	6.42	3.59		

註：男生人數（八歲：21人；六歲：7人；四歲：7人）；女生人數（八歲：20人；六歲：11人；四歲：4人）

表 6 兒童隱藏情緒程度理解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項	SS	<i>df</i>	MS	F
隱藏情緒程度理解				
年齡	2.110	2	1.055	.202
性別	2.064	1	2.064	.400
情境類別	8.750	1	8.750	1.592
情緒本質	114.739	1	114.739	34.089***
年齡*情境類別	28.361	2	14.180	2.761
年齡*情緒本質	5.485	2	2.743	.792
性別*情境類別	2.064	1	2.064	.376
性別*情緒本質	7.371	1	7.371	2.190

****p* < .001

討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果的討論

(一) 在區辨隱藏情緒需要方面

本研究發現年齡愈大的兒童，越能區辨情境中隱藏情緒的需要；且兒童認為在自我保護比在利社會情境中，更有隱藏情緒的需要；而大部分探究情緒表達規則知識的西方文獻，及國內探討真實與外顯不一致的研究，皆亦支持此結果（林芊妤，2003；鄭麗文，1993；Genpp & Hess, 1986; Harris et al., 1986; Misailidi, 2006; Saarni, 1979; Saarni, 1984）。此研究結果亦支持 Saarni 於 1981 年所提出的觀點，也與皮亞傑之認知發展階段、Selman 之角色取替階段大致符合。換言之，兒童會先習得自我保護、而後習得利社會表達規則。

此外，本研究進一步發現在利社會情境中，八歲兒童對隱藏情緒需要的區辨高於六歲兒童，而六歲與四歲兒童則沒有差異；另外，在自我保護情境當中，八歲和六歲兒童沒有差異，但六歲兒童對情境需要的區辨高於四歲兒童。換言之，六歲在自我保護情境隱藏情緒需要的理解出現出天花板效應（ceiling effect）；而在利社會理解方面，則尚屬萌發階段（與四歲兒童之間無明顯差異）。一般而言，兒童之自我保護動機，通常是知覺到在所處情境中表達真實感受的後果會對他們不利，因而區辨出隱藏情緒的需要，此乃自我需要或利益滿足與否為主的考量；而利社會動機則是兒童能在知覺他人情緒需求與表現內在情緒之衝突後，能顧及到他人的感受與需求，或情境所蘊含的社會規範，不以自我為主的考量，這往往需要更複雜的認知能力（即同時考量他人、自己情緒狀態或需求）及社會規範的知識。根據 Lagattuta (2005) 的研究亦發現，當兒童面臨個人需求與規範產生衝突的情境時，七歲兒童較能從個人需求的滿足與違背規範這兩個角度來解釋故事主角可能會產生的情緒；反之，四歲及五歲兒童往往只能著眼於單一觀點，也就是僅看到個人需求被滿足的這一面，來解釋故事主角會產生的情緒。是以本研究發現八歲比六歲更能區辨利社會情境中隱藏情緒的需要，至於七歲是否為隱藏情緒理解的轉換進階期，值得後續研究探討與確認。

此結果另一個可能解釋與利社會情境設計有關，由於利社會情境乃涵蓋禮尚往來及為他人保留情面，較過去文獻的情境更複雜，包涵更多的人際經驗和理解（例如因為考量到對方過去對自己的好而借玩具給對方，以及因為體諒對方的難過情緒而未表露出自己的愉快心情）；而六歲兒童對於人際之間給與取的互惠性，根據 Selman 於 1979 年所提出的友誼發展階段，則尚未發展成熟，此年齡層的兒童所發展出來的人際關係大多是屬於單向、片面的關係，對於雙向的公平合作關係，例如人際之間的給與受，則正在發展當中（Papalia & Olds, 1992/1994）。

在情緒本質方面，本研究發現兒童認為在負向情緒情境比在正向情緒情境，更有隱藏情緒的需要；此結果也與過去文獻結果類似（鄭麗文，1993；Harris et al., 1986），且呼應 Denham (1998) 看法，她認為負向情緒的表達本來就會受到較多的社會壓力，導致無論年齡多大的兒童在負向情緒情境時，會傾向認為有隱藏情緒的需要。而對於正向情緒情境，兒童認為也有隱藏情緒的需要，這應與我國社會規範與禮教有關，尤其是在當他人有難，或是身處在所謂「我好，你不好」的情境時，我們常說不要幸災樂禍，甚至從「滿招損，謙受益」這句我們常用的成語當中，便可窺知華人社會對於正向情緒表達的要求。然對於負向情緒表達於外的接受度，仍遠比正向情緒來得低。

在性別差異方面，雖然男女孩對情境需要的區辨不會因利社會或自我保護有差異，但會隨著情緒本質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亦即女孩認為在負向情緒情境比正向情緒情境更有隱藏情緒的需

要；而男孩則無此差異。學者如 Denham (1998) 提出兒童遭受到社會上要求抑制負向表達的壓力，導致負向情緒對他們而言總是比較難隨心所欲地表達。而在性別的差異上，Saarni (1984) 認為社會上對於女孩會施予較大的壓力，要求她們得表現良好。而 Garner、Robertson 與 Smith (1997) 探究兒童情緒表達社會化歷程亦發現，父母對於男孩的生氣情緒較為寬容，且較常和他們談論生氣情緒；但女孩的生氣情緒卻較常引來母親的負向情緒反應。此外，女孩的父母會希望她們是更能控制情緒的，且能夠使用更複雜的情緒調節策略。由此可推論，父母對於女孩之負向情緒表達施予較大之壓力，期望她們有更好的控制；也因為這些期待，使得女孩會比男孩更能區辨負向情緒情境中隱藏情緒的需要。

(二) 在隱藏情緒方式的理解方面

本研究的研究結果顯示隨著兒童的年齡愈大，愈瞭解如何才能有效地隱藏情緒。此研究結果與許多學者的看法一致，認為兒童年齡愈大，隱藏情緒的能力也愈好(鄭麗文, 1993; Gnepp & Hess, 1986; Harris et al., 1986; Misailidi, 2006; Saarni, 1979, 1984)。另一方面，研究結果亦發現兒童在自我保護情境及負向情緒情境中，更瞭解有效的隱藏情緒方式。研究者認為這可能是因為自我保護情境與兒童自身的安全或所欲達成之目的較切身相關之緣故。此外，社會上對於負向情緒表達施予較多的壓力，導致兒童對於負向情緒的敏覺度較高。而 Jenkins 與 Ball (2000) 提出兒童在六歲左右即能明白表達負向情緒可能會帶來的負向後果，並以正向情緒做為替代，或是減弱外顯臉部表達，且此能力會隨著年齡增長而逐漸增加。因此兒童對負向情緒表達後續結果的理解，可能為隱藏情緒的中介變項，促使兒童用替代或減弱方式表達，而經驗累積幫助兒童對負向情緒較能敏銳覺察和理解符合社會期待之情緒表達方式。

在性別差異方面，研究結果顯示女孩在負向情緒情境比正向情緒情境，更瞭解如何有效地隱藏情緒，與本研究在區辨隱藏情緒需要的性別差異結果相吻合。此結果亦呼應 Denham (1998)、Saarni (1984)，以及 Garner 等人 (1997) 的觀點，認為社會上對於女孩的情緒表達較為要求，尤其是負向情緒，使得女孩在負向情緒情境更容易區辨出隱藏情緒的需要，並瞭解以何種有效的方式隱藏其真實感受。

關於隱藏情緒之方式，本研究發現兒童選擇「以另一種替代的情緒作為表達」者佔最大多數 (57.17%)，「無表情」者次之 (34.48%)，而選擇「減弱外顯情緒的表達」者最少 (8.35%)。過去文獻只有 Gosselin 等人 (2002) 有探討隱藏情緒的方式，且認為選擇以另一種情緒替代或呈現出無表情最能有效地隱藏真實感受；而減弱外顯情緒程度雖然僅能隱藏一部分的真實感受，但仍可被視為是一種有效的策略。從研究者訪談各個年齡層兒童之後的結果來看，仍有一定比例的兒童認為他們能夠以此種方式有效地隱藏情緒，即使兒童不見得能對減弱情緒表達方式提出解釋，其仍反映國內兒童對隱藏情緒方式的認知。

(三) 在隱藏情緒程度的理解方面

本研究結果顯示，兒童認為負向情緒情境中以另一種情緒替代為外顯情緒的程度，會比在正向情緒情境來得強。易言之，兒童傾向以較強的替代情緒來掩飾內在負向情緒。而 Jenkins 與 Ball (2000) 的研究也指出兒童明瞭表達負向情緒之後通常會帶來負向的結果，Denham (1998) 認為負向情緒對於社會互動過程會造成影響，也會影響他人對個體的觀感，因此使得兒童認為應以較強的替代情緒來掩飾內在負向情緒感受。

此外，這也可能與隱藏情緒程度理解之計分有關，只有當兒童選擇以另一種替代的情緒作為隱藏時，才會依據兒童選擇圓圈的大小來判斷程度的高低；而本研究發現兒童認為在負向情緒情境比在正向情緒情境中，更常以替代情緒隱藏真實感受，可能頻率高也導致程度的得分高。此種

計分方式只反映替代情緒的策略，兒童認為內在為負向情緒時更傾向以較強的正向情緒去隱藏，相對地內在為正向情緒時則無須以強烈的負向情緒去表現。

而上述差異並沒有與年齡和性別有交互作用，換言之，不同年齡和性別的兒童認為，不論在利社會情境或是自我保護情境、正向情緒情境或是負向情緒情境以替代情緒來掩飾真實情緒之程度並沒有差異。

若將上述結果結合先前的研究發現，女孩認為在負向情緒情境更有隱藏情緒的需要、更瞭解如何有效地隱藏情緒、但並不傾向認為以更強的替代情緒去隱藏。因此，本研究發現男女在隱藏情緒理解的差異，乃在區辨負向情緒情境需要及有效隱藏方式、並非程度；此與 Saarni 的動機觀點及 Davis 能力觀點相呼應，唯僅在負向情緒情境，但與 Cole 認為女孩會出現較大程度的替代情緒之觀點不同。在程度方面的可能解釋，乃根據 Josephs (1994) 認為兒童在學會區辨表面與真實感受之前，便已經能夠依循情緒表達規則隱藏自身情緒，而此現象可能與兒童被成人直接教導如何表現適當行為有關；因此即使在 Cole 的研究當中觀察到女孩會以更強的替代情緒去隱藏，但他們未必已具備隱藏情緒程度的理解。

二、研究建議

(一) 紿父母與教育工作者的建議

本研究發現，兒童在自我保護情境較利社會情境更傾向認為有隱藏情緒的需要，並進一步發現六歲是隱藏情緒理解的特殊時期。顯示六歲以下的兒童與人相處時，較無法在利社會情境中區辨隱藏情緒的需要，對於利社會情境需要之理解尚未發展成熟，但對自我保護的需要已經充分理解。然而利社會行為對於人與人之間良善關係之建立，是相當有助益的，McDowell 與 Parke (2000) 的研究也指出較常使用利社會表達規則的兒童，其社會能力也較佳。因此當父母在和孩子談情緒時，除了教導他們如何在不同的場合適切地達他們的情緒之外，亦需要讓兒童了解他人情緒狀態、及鼓勵兒童考量他人情緒需要、社會慣例和規範等因素，而控制自己的情緒表達，當兒童越能為他人考量而表現更適宜的情緒表現時，會使得他們和同儕之間的友誼關係愈能夠得以維持，藉此鼓勵孩子在與人相處時，多以利社會的角度來思考如何與人應對。

當老師在進行情緒課程，對兒童傳遞與人相處應對之道時，往往都是直接教導他們如何表現出適當之行為，而較少和兒童討論當他們心裡產生不被接受的情緒反應時，應如何處理？例如學校的老師常會告訴我們：「看到別人跌倒不能笑他，要幫助他，扶他起來。」可是老師卻很少告訴我們萬一看到別人跌倒的樣子很滑稽，當下真的很想笑出來怎麼辦？而這部分的確常常發生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當中，當老師在進行情緒課程時，更不能忽視之。因此老師除了將一些禮儀規範傳達給兒童之外，亦須教導他們如何在各種情況之下表現出合宜之情緒，這才是最重要的。

(二) 紉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1. 在研究對象方面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可得知，六歲到八歲，以及四歲到六歲之間，分別是利社會與自我保護隱藏情緒理解之快速發展時機。雖然在六歲的自我保護相關之隱藏情緒理解顯示天花板效應，但由於本研究並未探究五歲以及七歲兒童之隱藏情緒理解情形，故無法進一步了解兒童在利社會和自我保護兩面向的發展速率，以及天花板效應在自我保護隱藏情緒理解方面的確切發生時機，

因此未來研究可包含每一個年齡層（四、五、六、七、八），以進一步釐清四歲到八歲之間隱藏情緒理解之發展情形。

2. 在研究工具方面

如上一節討論中提及兒童對於情境內容熟悉與否，也會對他們在選擇是否隱藏其真實感受時，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建議未來研究者將此影響因素列入控制；換言之，在設計情境故事內容時，控制兒童對情境的熟悉度；例如，於前測中讓兒童評估其對社會情境的熟悉度，選擇類似熟悉度的情境納入研究設計。

另一方面，研究者在過程中發現有些兒童並不認為情境有隱藏情緒的需要，是因為並未產生預先設定的內在情緒；例如在「避免麻煩」，部分兒童表示他們認為情境故事主角遇見討厭的人跌倒時，心中並不會感到高興，甚至還會有難過的感覺。由此可見，本研究將隱藏情緒需要以預設方式，主要探索焦點為當情境有隱藏情緒的需求時，兒童是否能辨識；而實際生活中，兒童往往並未產生需要隱藏的內在情緒，而不會認為情境有隱藏情緒的需要。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可用開放式問題讓幼兒回應其内心感受及外顯表情，以進一步探索在不同情境中，兒童對情境中情緒處理需求（是否需要隱藏）的判斷。

3. 在研究過程方面

本研究在資料收集過程中，研究者使用情緒臉譜、圓圈大小等具體圖像，以減緩幼兒口述情緒表達方式之限制，唯四歲幼兒在回答隱藏情緒方式之理由時仍有困難。建議後續研究者在探索此類議題時，宜採用更簡易、減輕幼兒口語負擔的測量方式，如用布偶解釋原因，讓幼兒表達是與否來探索方式之理由。

本研究發現不同年齡兒童對於隱藏情緒方式的理解有顯著差異，然本研究隱藏方式的計分是以能有效隱藏的角度來評斷，而非以方式之類型，是以無法釐清年齡與三種隱藏情緒類型（替代情緒、呈現出無表情、減弱外顯情緒）之間的關係。因此未來研究者可以進一步探究不同年齡層兒童，其對三種隱藏情緒方式之適用情境的理解是否有差異？以進一步檢驗不同隱藏情緒方式與年齡、情緒本質、情境類別之間的關係。

參考文獻

- 史冰、蘇彥捷（2005）：兒童情緒偽裝能力的發展和影響因素。*心理科學進展*，13（2），162-168。
- 金耀基（1988）：*人際關係中人情之分析*。載於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75-104）。台北：桂冠。
- 林芊妤（2003）：*兒童理解多重情緒能力、隱藏情緒能力與其同儕地位之相關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莊琇琇、黃世琤（1997）：兒童期隱藏情緒概念發展與混和情緒概念理解之關係。*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社會科學分冊*，8（1），73-94。
- 徐琴美、鞠曉輝（2005）：兒童情緒表現規則知識的發展及其影響因素。*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5（5），94-100。

- 黃光國（1988）：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利遊戲。載於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289-318）。台北：桂冠。
- 鄭麗文（1993）：學前兒童區辨真實感受與表面情緒的能力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所碩士論文。
- 簡淑真（2001）：幼兒情緒知多少？百位幼兒情緒報告書。台東師院學報，12（上），46-69。
- 黃慧真譯（1994）：兒童發展。台北：桂冠。Papalia, D. E. & Olds, S. W. (1992). *Child development*. New York, NY: McGraw-Hill.
- Banerjee, M. (1997a). Hidden emotions: Preschoolers' knowledge of appearance-reality and emotion display rules. *Social Cognition*, 15, 107-132.
- Banerjee, M. (1997b). Peeling the onion: A multi-layered view of children's emotional development. In S. Hala (E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cognition* (pp. 241-272). London: Psychology Press.
- Barr, C. L., & Kleck, R. E. (1995). Self-other Perception of the intensity of facial expressions of emotion: Do we know we show?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8 (4), 608-618.
- Cole, P. M. (1986). Children's spontaneous control of facial expression. *Child Development*, 57, 1309-1321.
- Davis, T. L. (1995). Gender differences in masking negative emotions: Ability or motiv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1 (4), 660-667.
- Denham, S. A. (1998). *Emotional development in young children*.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Fivush, R. (1993). Emotional content of parent-child conversations about the past. In C. A. Nelson (Ed.), *Memory and affect in development* (pp. 39-77).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Garner, P. W., Robertson, S., & Smith, G. (1997). Preschool children's emotional expressions with peers: The roles of gender and emotion socialization. *Sex Roles*, 36 (11/12), 675-691.
- Gnepp, J., & Hess, L. R. (1986).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verbal and facial display rul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 (1), 103-108.
- Gosselin, P., Warren, M., & Diotte, M. (2002). Motivation to hide emotion and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real and apparent emotions.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63 (4), 479-495.
- Harris, P. L., Donnelly, K., Guz, G. R., & Pitt-Watson, R. (1986).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real and apparent emotion. *Child Development*, 57, 895-909.
- Jenkins, J. M., & Ball, S. (2000). Distinguishing between negative emotions: Children's understandings of the social-regulatory aspects of emotion. *Cognition and Emotion*, 14 (2), 261-282.
- Josephs, I. E. (1994). Display rule behavior and understanding in pre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Nonverbal Behavior*, 18 (4), 301-326.

- Kuebli, J., Butler, S., & Fivush, R. (1995). Mother-child talk about past emotions: Relations of maternal language and child gender over time. *Cognition and Emotion*, 9 (2/3), 265-283.
- Lagattuta, K. H. (2005). When you shouldn't do what you want to do: Young children's understandings of desires, rules, and emotions. *Child Development*, 76 (3), 713-733.
- McDowell, D. J., & Parke, R. D. (2000). Differential knowledge of display rules for positive and negative emotions: Influences from parents, influences on peers. *Social Development*, 9 (4), 415-432.
- Misailidi, P. (2006). Young children's display rule knowledge: Understand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apparent and real emotions and the motives underlying the use of display rule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34 (10), 1285-1296.
- Saarni, C. (1979).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display rules for expressive behavio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5 (4), 424-429.
- Saarni, C. (1984). An observational study of children's attempts to monitor their expressive behavior. *Child Development*, 55, 1504-1513.
- Saarni, C. (1999).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competenc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Snyder, M. (1974). Self-monitoring of expressive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0 (4), 526-537.

收 稿 日 期：2008 年 12 月 01 日

一稿修訂日期：2009 年 04 月 16 日

二稿修訂日期：2009 年 06 月 08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09 年 06 月 17 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10, 42(2), 253-276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Concealing Emotion

You-Chen Che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Jui-Chih Chi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how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concealing emotion varied as a function of age, gender, and contexts. Participants were 153 children who were interviewed individually. Results indicated that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the necessity to conceal emotions increased with age. They were more able to identify the necessity to conceal emotions in self-protective and negative contexts. Furthermore, eight-year-old children were better at perceiving the demands of concealing emotions in prosocial contexts than six-year-olds. On the other hand, in self-protective contexts, six-year-olds were better than the four-year-old group to identify the demands to conceal emotions. Girls were better at perceiving the needs to conceal negative, rather than positive, emotions. No differences across emotion valences were found for boys. Older children were better than the younger ones in understanding effective ways to conceal emotions. In addition, children across age groups understood effective ways to conceal emotions more in the contexts of self-protection and negative emotions. Lastly, the degree of disguise (i.e. the intensity of facial expression of replaced emotion) was stronger when children tried to conceal negative rather than positive emotions.

KEY WORDS: children, concealing emotion, emotional display rules, understanding of concealing emotion

